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米德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四點關於「蔡建賢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余景登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佳蓁